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 (1) 建議補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5) 建議修訂《關聯／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 (6)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7)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 (8)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 (9)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及使用管理制度》；
- (10) 建議修訂《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 (11) 建議修訂《股東提名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及
- (12)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泰河路6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有關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已由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寄出，亦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harmaron.cn，以供下載。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指示填妥、簽署及盡早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025年11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曾勁峰教授履歷	1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2
附錄三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73
附錄四 — 《董事會議事規則》	97
附錄五 — 《關聯／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107
附錄六 —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133
附錄七 —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141
附錄八 —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158
附錄九 — 《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及使用管理制度》	170
附錄十 —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182
附錄十一 —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187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89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59）及H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5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9至191頁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同時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執行董事：

樓柏良博士（主席）

樓小強先生

鄭北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泰河路6號

1幢8層

非執行董事：

李家慶先生

萬璇女士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麗華女士

曾坤鴻先生

余堅先生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5年11月27日

敬啟者：

- (1) 建議補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5) 建議修訂《關聯／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 (6)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7)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 (8)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 (9)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及使用管理制度》；
- (10) 建議修訂《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 (11) 建議修訂《股東提名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及
- (12)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以使閣下得以就是否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寄出的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且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harmaron.cn，以供下載。

2. 建議補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曾坤鴻先生自願辭去其擔任的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獨立董事的連續任職期限原則上不得超過六年。曾坤鴻先生自2019年11月28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其任職期限即將屆滿六年，故向董事會遞交辭呈。

曾坤鴻先生的辭職將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曾坤鴻先生自願同意在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前，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相關委員會成員的職責。曾坤鴻先生的離任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擬補選事項之日起生效。

2025年10月28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一項決議，提名曾勁峰教授(「曾教授」)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補選候選人。在曾教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的前提下，董事會已批准選舉曾教授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曾教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的任期，將自其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補選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

期屆滿為止。本公司將在曾教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後，與其簽訂服務協議。根據於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第六項決議案，曾教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後，將享有人民幣300,000元（稅前）的年度酬金。

除上文披露及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外，曾教授過去三年並未在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曾教授未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任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教授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曾教授已確認以下事項：(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指的各項因素而言，其具備獨立性；(ii)不論過去或現時，其均未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權益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無任何關連；及(iii)在其獲委任之時，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除上文披露及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曾教授擬補選事宜，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信息。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關注之事項。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曾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教授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訂**」）。

本次公司章程修訂主要內容包括：

- (1) 根據《公司法》的相應修訂，將公司章程中所有提及的「股東大會」統一調整為「股東會」；
- (2) 撤銷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其後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要求，將監事會的職權委託予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委託**」）；

- (3) 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並相應修訂本公司其他相關規章制度，以體現監事會的撤銷及上述職權委託事宜；
- (4) 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機制的規定；
- (5) 進一步明確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及組成；
- (6) 新增職工代表董事相關規定；
- (7) 完善內部審計管理機制；及
- (8) 針對因法律法規更新而不再適用的部分條款，作出相應調整。

除上述內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並無重大修訂。非重大修訂包括調整公司章程中的條款編號、修改正文內對其他條款的相互引用內容，以及調整目錄內容。

建議授權登記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對《公司章程》的擬議修訂，特此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授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權人士辦理與公司章程修訂相關的註冊事宜及備案手續。並根據相關監管機構提出的任何意見及要求，對備案文件作出適當修改。擬議的公司章程修訂最終須以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核批准結果為準。在擬議的公司章程修訂經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批准生效前，現行公司章程應繼續有效。

除擬議的公司章程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應保持不變。擬議的公司章程修訂文件以中文製備，若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認為，擬議的公司章程修訂不會影響董事會履行其日常職責及義務的能力。董事會將繼續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落實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要求，並配合公司章程之擬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擬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該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擬修訂內容，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落實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要求，並配合公司章程之擬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現擬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該等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擬修訂內容，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6. 建議修訂關聯／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為落實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要求，並配合公司章程之擬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關聯／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現擬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該等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擬修訂內容，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7.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為落實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要求，並配合公司章程之擬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現擬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該等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擬修訂內容，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8.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為落實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要求，並配合公司章程之擬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現擬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擬修訂內容，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9.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為落實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要求，並配合公司章程之擬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現擬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該等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擬修訂內容，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10.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及使用管理制度

為落實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要求，並配合公司章程之擬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及使用管理制度》。現擬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該等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擬修訂內容，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11. 建議修訂累計投票制實施細則

為落實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要求，並配合公司章程之擬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累計投票制實施細則》。現擬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該等累計票機制實施細則的擬修訂內容，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

12. 建議修訂股東提名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為落實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要求，並配合公司章程之擬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股東提名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現擬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該等股東提名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的擬修訂內容，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一。

13. 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泰河路6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關召開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供本次會議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由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寄出，且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harmaron.cn，以供下載。為確保委任表格有效，股東須按委託表格上印載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連同簽署該委任表格所依據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快交存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交存；若會議延期召開，則須在延期後的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交存（視乎情況而定）。即使已填妥並交回委任表格，如股東仍有意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親自投票，仍可照常出席並行使投票權。

1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本公司訂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至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一票以上的股東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或者反對票。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1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樓柏良博士
謹啟

2025年11月27日

曾勁峰教授，47歲。自2019年起，任職於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擔任副教授。2013年至2019年，任職於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擔任助理教授。2011年6月至2013年7月，任職於香港城市大學。2011年，任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006年至2008年及2010年，任職於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Shearman & Sterling LLP)。2002年至2005年，任職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Linklaters)。

曾教授於香港大學(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獲得法學學士及法律專業證書(PCLL)。其後分別於喬治城大學(Georgetown University)獲得法學博士學位(S.J.D.)、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獲得法學碩士及法律博士學位(LL.M.、J.D.)，並於倫敦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獲得法學碩士學位(LL.M.)。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維護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公司董事長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新增）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做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以上述方式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應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公司根據本條第一款規定增加註冊資本的，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做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七條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可以自由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二十八條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二條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三條 公司依據證券結算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做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做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	(新增)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監事會、董事／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而是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規定執行。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九條—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投資、質押、委託管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而導致該股份的所有權或實質控制權發生轉移或受到限制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的下一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作出書面通知。 第四十條—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不得無償或以明顯不公平的條件向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不得向明顯不具有清償能力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不得為明顯不具有清償能力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或者無正當理由為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不得無正當理由放棄對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的債權或承擔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的債務。公司與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之間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的交易，應嚴格按照本章程有關關聯交易的決策制度履行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程序。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不時發佈的有關規範性文件規定規範其行為，恪守承諾和善意行使其對公司的控制權，規範買賣公司股份，嚴格履行有關信息披露管理義務和責任。 第四十一條——董事會應建立對控股股東所持公司股份「佔用即凍結」的機制，如發現控股股東佔公司資產時應立即申請對控股股東所持公司股份進行司法凍結，凡不能在規定期限內對所佔公司資產恢復原狀，或以現金、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清償的，公司應在規定期限到期後三十(30)日內向相關司法部門申請將凍結股份變現以清償控股股東所佔的公司資產。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董事長為「佔用即凍結」機制的第一責任人，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協助其做好「佔用即凍結」工作。具體按照以下程序執行： (一)財務負責人在發現控股股東侵佔公司資產當天，應以書面形式報告董事長；若董事長為控股股東的，財務負責人應在發現控股股東侵佔公司資產當天，以書面形式報告董事會秘書，同時抄送董事長； (二)董事長或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收到財務負責人書面報告的當天發出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三)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會決議向控股股東發送限期清償通知，向相關司法部門申請辦理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凍結等相關事宜，並做好相關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東無法在規定期限內清償，公司應在規定期限到期後三十(30)日內向相關司法部門申請將凍結股份變現以償還侵佔資產，董事會秘書做好相關信息披露工作。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負有維護公司資產安全的法定義務。對於縱容、幫助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佔用公司資金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公司應當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通報、警告處分，對於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應予以罷免。	
／	(新增)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四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年度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以資產總額和成交金額中的較高者作為計算標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七) 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20%的股票，該項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失效；為免疑義，公司股票的發行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股東大會有權按適用上市規則允許方式授權董事會發行新H股，而有關決議將不受限於上述條文。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除本條第(十七)項外，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於重大資產的定義)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公司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20%的股票，該項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為免疑義，公司股票的發行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股東會有權按適用上市規則允許方式授權董事會發行新H股，而有關決議將不受限於上述條文。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三條 ……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免於適用前述規定。 公司不得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關聯人提供資金等財務資助。公司的關聯參股公司（指由公司參股且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司的關聯法人，不包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控制的主體）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的財務資助的，公司可以向該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情形外，公司對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該公司的其他股東原則上應當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的財務資助。如其他股東未能以同等條件或者出資比例向該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應當說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損害的理由，公司是否已要求上述其他股東提供相應擔保。	第四十六條 ……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免於適用前述規定。 公司不得為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關聯參股公司（不包括由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主體）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述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份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三)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份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	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電子憑證或託管券商出具加蓋券商印章的對賬單等)。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	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電子憑證或託管券商出具加蓋券商印章的對賬單等)。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

修訂前	修訂後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的提案函內容應當包括：提案名稱、提案具體內容、提案人關於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聲明以及提案人保證所提供持股證明文件和授權委託書真實性的聲明。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如補充通知的通知期限無法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的，召集人應當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延期召開股東大會並發出延期通知。 ……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的提案函內容應當包括：提案名稱、提案具體內容、提案人關於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聲明以及提案人保證所提供持股證明文件和授權委託書真實性的聲明。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或補充通函，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
第五十六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第五十九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七條 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會議召開前，召集人可以根據《公司法》和有關規定，發出催告通知。	刪除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互聯網投票系統開始投票的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15，結束時間為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網絡投票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日的交易所交易時間。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少於2個工作日且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六十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互聯網投票系統開始投票的時間為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15，結束時間為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網絡投票時間為股東會召開日的交易所交易時間。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五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三)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五)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並說明委託人是否有權委任該代理人；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如交回的表格並無指示代理人如何就某項議案投票，則該代理人可自行決定是否投票；如決定投票，則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六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刪除
第六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應股東會要求接受股東的質詢。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無法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應當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無法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應當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股東會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薪酬；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及薪酬；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不論任何形式)； (二) 修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 (三)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四)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五)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 (六) 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七) 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 (八) 回購股份用於減少註冊資本； (九) 重大資產重組； (十) 股權激勵計劃； (十一)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 修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 (三)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四)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五)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 (六) 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七) 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 (八) 回購股份用於減少註冊資本； (九) 重大資產重組； (十) 股權激勵計劃； (十一) 股東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上述第(五)項、第(十一)項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上述第(五)項、第(十一)項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公司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時，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	第八十六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公司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時，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監事會增補監事時，現任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監事會的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監事的候選人； (三) 股東應向現任董事會→監事會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由現任董事會→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董事或者監事任職資格的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四) 董事候選人或者監事候選人應根據公司要求作出書面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交的其個人情況資料真實、完整，保證其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等。 ……	(二) 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三) 股東應向現任董事會提交其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董事任職資格的提交股東會選舉； (四) 董事候選人應根據公司要求作出書面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交的其個人情況資料真實、完整，保證其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等。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及其他計票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參與公司生產經營管理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不參與公司生產經營管理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確定的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參與公司生產經營管理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不參與公司生產經營管理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確定的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的； (七) 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相關監管機構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認定)、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董事、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經理辦公會、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經理辦公會、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一十條——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三) 接受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應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數據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二(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或辭職報告中明確的辭職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二(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辭任將導致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提出辭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三年內仍然有效。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等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的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三年內仍然有效。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等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的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	(新增)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會可以通過普通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由八(8)名董事組成，包括三(3)名執行董事、兩(2)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設董事長1人。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包括三(3)名執行董事、一(1)名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兩(2)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設董事長1人。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八條——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構成及任職資格還應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或本章程的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管理、會計、財務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具備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則，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職責。 第一百三十九條——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 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二條 為了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一)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 (二) 公司應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修訂前	修訂後
(五)公司應當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的津貼；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根據需要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一百四十三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述職報告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二)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三)對相關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四)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五)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六)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七)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四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四十五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修訂前	修訂後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第一百四十六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修訂前	修訂後
／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四十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期限的限制)。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三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八條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員擔任：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第一百三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的或／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所述「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業務往來」是指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任職」是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前款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與公司不構成關聯關係的附屬企業。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的或／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所述「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業務往來」是指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或者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任職」是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前款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修訂前	修訂後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四節—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四十七條—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做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四十八條—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為： （一）具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從事秘書、管理、股權事務等工作三年以上； （二）有一定財務、稅收、法律、金融、企業管理、計算機應用等方面知識，具有良好的個人品質和職業道德，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能夠忠誠地履行職責。 第一百四十九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一）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之一的；	（新增）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不設監事會及監事。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四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2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修訂前	修訂後
(二)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 (三)被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四)最近三十六個月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五)最近三十六個月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三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六)本公司現任監事； (七)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 (八)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擬聘任董事會秘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情形、擬聘任該候選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響公司規範運作的情形，並提示相關風險： (一)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二)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三次以上通報批評；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修訂前	修訂後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 (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及時溝通和聯絡，保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可以隨時與其取得工作聯繫； (三)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規定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 (四)協調公司與股東關係，接待股東來訪，回答股東諮詢，向股東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資料； (五)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和提交擬審議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文件； (六)參加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	第一百五十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修訂前	修訂後
(七)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及相關知情人在有關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 (八)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票의資料，以及董事會、股東大會的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 (九)協助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其他規定和本章程，以及上市協議對其設定的責任； (十)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證券交易所其他規定和本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其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上，並立即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十一)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設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設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零九條第(四)、(五)、(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五條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五十六條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修訂前	修訂後
	(八)根據公司經營需要，對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關連交易、對外捐贈、提供財務資助等事項進行決策，但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由董事會、股東會審議的事項除外； (九)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五十八條 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 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六十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	整章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整章刪除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二百零三條—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零四條—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刪除
／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七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七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傳真、電子郵件、短信、電子數據交換等可以有形地表現所載內容的數據電文形式進行。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新增)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條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至少一家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新增)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三十一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	第二百零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
第二百三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三十五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一十一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四十一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的股東；其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30%以上的股份的股東；其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的股東；其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的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 人民法院，是指依照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台灣地區）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獨立行使審判權的國家機關。	第二百一十七條 釋義 (一) 就本章程而言，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就本章程而言，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就本章程而言，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 就本章程而言，人民法院，是指依照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台灣地區）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獨立行使審判權的國家機關。
第二百四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二十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和《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保證股東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出機構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五條 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份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議事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集

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

第八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九條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監事會的書面同意意見。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條 股東要求召集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書面同意意見。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書面同意意見。審計委員會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或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相關規定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至股東大會股東會結束當日期間，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相關規定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二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按相關規定向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三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股東大會股東會提案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以及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電子憑證或託管券商出具加蓋券商印章的對賬單等）。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的提案函內容應當包括：提案名稱、提案具體內容、提案人關於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聲明以及提案人保證所提供持股證明文件和授權委託書真實性的聲明。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

股東會補充通知或補充通函，並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提出股東大會股東會臨時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一) 提出提案的股東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體資格要求；
- (二) 超出提案規定時限；
- (三) 提案不屬於股東大會股東會職權範圍；
- (四) 提案沒有明確議題或具體決議事項；
- (五) 提案內容違反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
- (六) 提案內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十六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20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第十七條** 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會議召開前，召集人可以根據《公司法》和有關規定，發出催告通知。~~

第十七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記載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記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有關部門的處罰或懲戒。
- (五) 是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條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二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以及以《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

第二十二條 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股東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在通知中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第四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亦可選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提供便利。如公司選擇為股東大會股東會提供網絡形式，任何通過網絡形式參會的股東，須按照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要求妥善辦理參會手續。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二十四條 每一個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名代表（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公司須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允許股東或其代理人以電子方式向公司發出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親自出席或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有關股東會議的指示），亦需保證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接收上述指示。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行使表決權。

如股東為法團，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團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該法團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代表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代表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中小投資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股東應當持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

第二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持股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委託股東的有效身份證件、授權委託書、股票賬戶卡／持股證明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證件。

第二十九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股票賬戶卡／持股證明、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票賬戶卡／持股證明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證件。

第三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並說明委託人是否有權委任該代理人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
同意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如交回的表格並無指示代理人如何就
某項議案投票，則該代理人可自行決定是否投票；如決定投票，則可自行
決定如何投票；

~~(五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
~~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三十一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
~~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一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在公司指定的時間內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股東會。

~~第三十三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三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六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監事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以上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無法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應當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

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時披露。

第三十七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應就股東對公司的合理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四十三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五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一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表決通過。

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公司年度報告；~~
- ~~（四六）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聘用、解聘及薪酬；~~
- ~~（七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不論任何形式)；
- (二) 修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
- (三)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四)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五)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
- (六) 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 (七) 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
- (八) 回購股份用於減少註冊資本；
- (九) 重大資產重組；
- (十) 股權激勵計劃；
- (十一)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上述第(五)項、第(十一)項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中指明的時間；若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未指明就任時間的，則新任董事、監事的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股東會結束之時。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

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第四十八條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九條 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已完成登記參會手續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現場投票，其他未完成登記參會手續的股東有權通過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要求設立的其他方式參與投票。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發言。

股東與股東大會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的會議記錄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公司所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時公開披露。

第五十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股東會表決。

公司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 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時，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
- (二) 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二) 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監事會增補監事時，現任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監事會的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監事的候選人；~~
- (三) 股東應向現任董事會→監事會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由現任董事會→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董事或者監事任職資格的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

(四) 董事候選人或者監事候選人應根據公司要求作出書面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交的其個人情況資料真實、完整，保證其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等。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就選舉董事或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五十二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的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後，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及其他計票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聯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六十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六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六十三條 持有不同類別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六十四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六十五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第六十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五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六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六十六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會議通知期限的要求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期限的有關規定。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股東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七十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第七章 決議的執行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貫徹，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責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具體實施；~~股東大會要求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主席組織實施。~~

第七十二條 決議事項的執行結果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股東會報告。~~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後生效。本議事規則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方案，提請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批准，自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第七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應與《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相一致，若有相悖或本議事規則有任何未盡事宜，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七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將根據公司發展和經營管理的需要，並按國家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關不時頒佈的規範性文件由股東大會股東會及時進行修改完善。

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七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頁其餘部分特意留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行為，保證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產生，受股東大會股東會委託，負責經營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是公司的經營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股東會負責。

第三條 董事會行使職權時，應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自覺接受公司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監督。需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事項，應報經批准後方可實施。

第四條 董事會應當根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借款、對外擔保、關聯交易、關連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

第二章 董事會會議的提案、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監事會、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認為必要時，可以決定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公司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六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

第七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郵件、傳真、電子郵件、短信、電子數據交換等可以有形地表現所載內容的數據電文形式；通知時限為：不得晚於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前5日通知或送達。

但是，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就特別緊急事項所召開的臨時董事會的通知時限可以不受上款的限制。

第八條 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應以議案的方式作出。董事會議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收集、整理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做出決議。

第九條 下列主體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提案：

- (一) 任何一名董事；
- (二)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三) 監事會；~~
- ~~(四)~~單獨或合併持股31%以上的股東；
- ~~(五)~~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第十條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證券事務部門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四)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議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證券事務部門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由董事會秘書呈報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會議提案符合要求的，由董事長確定會議的召開安排，由證券事務部門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第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和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會議期限；
- (四) 事由及議題；
-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八)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九)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二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議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議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議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棄權的意見，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受託董事應當向董事會秘書提交書面委託書，董事會決議及會議記錄上應當寫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第十四條 董事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董事不得委託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席董事會會議；
- (二)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
- (四)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見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五)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每一次董事會會議，公司監事、公司總經理有權列席董事會會議。

會議審議事項涉及其職權範圍之內事項時，經會議主持人邀請，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可邀請中介機構或行業、經營、法律、財務等方面的專家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提供專業意見。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不邀請新聞記者或其他無關人士列席會議，特殊情況需要邀請列席的，會議主持人應徵求其他董事意見，在獲得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同意後方可邀請。

列席會議人員如需在會上發言，應獲得會議主持人同意並服從會議主持人的安排。

主持人認為會議審議事項涉及公司機密時，可要求列席會議人員迴避。

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第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議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的議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議案前，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宣讀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第十八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證券事務部門、會議召集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十九條 每項議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當反對票和贊成同意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董事會，與會董事可以通過視頻顯示、派專人送達、傳真、信函等書面方式將表決意見在表決時限內提交董事會秘書。

董事的表決意見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見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見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二十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並進行統計。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表決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二十一條 除本規則另有明確規定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議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議案投贊成同意票。法律、法

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二十二條 在關聯董事（當中應包括在《上市規則》的13.44條所列情況）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其中對外擔保事項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議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股東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

第二十五條 議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議案。

第二十六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議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議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二十七條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親自或安排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但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記錄的真實、準確性承擔責任。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九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予承擔責任。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以非現場方式召開董事會的，董事會秘書應在最近一次以現場開會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其他方便適當的時間內，要求參加前次會議的董事補簽前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及會議記錄。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第三十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三十一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董事會秘書要及時向董事長匯報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並將董事長的意見如實傳達有關董事和公司經營層。

董事會秘書可以通過收集和查閱相關文件資料、與相關人員溝通等方式，協助董事會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董事會可以要求經營層成員向董事會口頭或書面匯報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及公司重大生產經營情況。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三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應與《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相一致，若有相悖或本議事規則有任何未盡事宜，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之日起實施，本議事規則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方案，提請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批准，自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第三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頁其餘部分特意留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集團」)關聯／關連交易的管理，保證公司與關聯方／關連人士之間發生的關聯／關連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確保公司關聯／關連交易行為不損害公司、全體股東和債權人的利益，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H股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是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有關上市規則(以下統稱「A股上市規則」)認定的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或任何其他交易。

公司的關連交易是指根據H股上市規則第14A章認定的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如H股上市規則中所定義)進行的交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

同時適用於A股上市規則及H股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關連交易，公司應當優先適用更加嚴格的標準並依據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報備、迴避或信息披露等程序。

第三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公司下設的分公司和全資或控股子公司等附屬企業。

第四條 公司的關聯／關連交易應當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 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
- (二) 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
- (三) 關聯方／關連人士如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享有表決權，除特殊情況外，均應對關聯／關連交易事項迴避表決；
- (四) 與關聯方／關連人士有任何利害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就該關聯／關連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迴避；
- (五) 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客觀標準判斷該關聯／關連交易是否對公司有利，必要時應聘請專業評估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意見。公司董事會應當規定其下設的審計委員會履行公司關聯／關連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職責；
- (六)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需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二章 適用於A股上市規則的關聯人和關連交易

第一節 關聯人和關連交易的範圍

第五條 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

第六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公司的關聯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二) 由上述第(一)項所列主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三) 由**第八條**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不含同為雙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
- (五)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第七條 公司與前條第(二)項所列主體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關聯關係，但該主體的董事長、總經理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

第八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東；
- (二)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三) **第六條**第(一)項所列關聯法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四) 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國證監會、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

第九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視同公司的關聯人：

- (一) 根據與公司或者其關聯人簽署的協議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將具有第六條或者第八條規定的情形之一；
- (二)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六條或者第八條規定的情形之一。

第十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可能導致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包括：

-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設立或者增資全資子公司除外）；
- (三) 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
- (四) 提供擔保（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六)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
-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八) 債權、債務重組；
- (九) 簽訂許可協議；
- (十)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
- (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

(十二)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十三) 銷售產品、商品；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十五)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十六) 關聯雙方共同投資；

(十七) A股上市規則認定的其他通過約定可能造成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公司下列活動不屬於前款規定的事項：

(一) 購買與日常經營相關的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不含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

(二) 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不含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

(三) 雖進行前款規定的交易事項但屬於公司的主營業務活動。

第二節 關聯人報備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應當將其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及時告知公司。

第十二條 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第十三條 公司應當及時通過深交所網站業務管理系統填報或更新公司關聯人名單及關聯關係信息。

第三節 關聯交易的審議權限與決策程序

第十四條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之間的成交金額超過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公司與關聯法人之間的成交金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絕對值的0.5%以上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生效；達到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標準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第十五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提交議案，經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批准後生效。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 （一）公司參與面向不特定對象的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的（不含邀標等受限方式），但招標、拍賣等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 （二）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
- （三）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的；
- （四）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公司無相應擔保同期貸款利率標準；
- （五）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的。

第十六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不得為關聯人（關聯人的定義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執行）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關聯參股公司（不包括由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主體，關聯參股公司的定義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執行）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規定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不得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關聯人提供資金等財務資助。公司應當審慎向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或者委託理財。

第十七條 關聯交易涉及「提供財務資助」、「提供擔保」和「委託理財」等事項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披露的計算標準，並按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的發生額達到本規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者第二十條規定標準的，應當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分別適用以上各條的規定。已經按照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者第二十條本規則規定履行決策程序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十八條 公司進行下列關聯交易的，應當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計算關聯交易金額：

- （一）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 （二）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已按照本規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者第二十條的規定履行決策程序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十九條 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A股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對關聯交易所涉及事項的審議權限及程序有特殊規定的，依據該等規定執行。

第二十條 根據A股上市規則認定的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第四節 關聯交易的迴避制度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為交易對方；
2.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任職的；
3.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4.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制度第八條第（四）項的規定）；
5.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制度第八條第（四）項的規定）；
6. 中國證監會、深交所或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

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1. 為交易對方；
2.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3.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4.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5.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制度第八條第（四）項的規定）；
6.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的（適用於股東為自然人的情形）；
7.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
8. 中國證監會、深交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三條 關聯董事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

- （一）關聯董事應主動提出迴避申請，否則其他董事有權要求其迴避；
- （二）當出現是否為關聯董事的爭議時，由董事會臨時會議過半數通過決議決定該董事是否屬關聯董事，並決定其是否迴避；
- （三）董事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表決時，在扣除關聯董事所代表的表決權數後，由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按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表決。

第二十四條 關聯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

- (一) 關聯股東應主動提出迴避申請，否則其他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提出關聯股東迴避申請；
- (二) 當出現是否為關聯股東的爭議時，由公司董事會臨時會議半數通過決議決定該股東是否屬關聯股東，並決定其是否迴避，該決議為終局決定；
- (三) 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表決時，在扣除關聯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後，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按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表決。

第五節 日常關聯交易

第二十五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日常關聯交易時，按照下列規定披露和履行審議程序：

- (一) 公司可以按類別類型合理預計日常關聯交易年度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應當根據超出金額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 (二) 公司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應當分類匯總披露日常關聯交易；
- (三) 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應當每三年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第二十六條 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交易價格、定價原則和依據、交易總量或其確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條款。

第六節 關聯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七條 公司依據A股上市規則披露的關聯交易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關聯交易概述；
- (二) 關聯方基本情況；
- (三) 關聯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 (四) 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
- (五) 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
- (六) 涉及關聯交易的其他安排；
- (七) 交易目的和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 (八) 當年年初至披露日與該關聯人累計已發生的各類關聯交易的總金額；
- (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意見；
- (十) 中介機構意見結論（如適用）；
- (十一) 深交所或公司董事會認為有助於說明關聯交易實質的其他內容。

第二十八條 公司與關聯人達成以下關聯交易時，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二)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報酬；
- (三)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四) 深交所認定的其他情況。

第三章 適用於H股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和關連交易

第一節 關連人士的範圍

第二十九條 根據H股上市規則，除其所規定的例外情形之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一般包括以下各方：

- (一)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H股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即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人士)；
- (二) 在過去12個月內擔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與本條第(一)項中的人士並稱「**基本關連人士**」)；
- (三) 任何基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包括：

1、 在基本關連人士為個人的情況下：

- (1) 該基本關連人士的配偶、以及該個人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子女或繼子女(親生或領養)(以下簡稱「**直系家屬**」)；
- (2) 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以該個人或其任何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者在全權信託的情況下，為(就其所知的)全權託管的對象；
- (3) 該基本關連人士、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如H股上市規則中所定義)，或該公司旗下的任何附屬公司；
- (4) 與該基本關連人士同居儼如配偶的任何人士、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姊妹(以下簡稱「**家屬**」)；或任何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及

- (5) 如果該基本關連人士、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根據中國法律適用於有關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該企業的法定或管理控制權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權益,該合營公司的合營夥伴為該基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2、 在基本關連人士為一家公司(即主要法人股東)的情況下:

- (1) 該主要法人股東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集團附屬公司(以下簡稱「**相關聯公司**」);
- (2) 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以該主要法人股東為受益人,或者在全權信託的情況下,為(就該主要法人股東所知的)全權託管的對象;
- (3) 該主要法人股東、其相關聯公司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的任何附屬公司;及
- (4) 如果該主要法人股東、其相關聯公司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根據中國法律適用於有關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該企業的法定或管理控制權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權益,該合營公司的合營夥伴為該基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四) 關連附屬公司,即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任何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上單獨或共同地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以及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五) H股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其他關連人士(詳情請見H股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9-22條)。

第三十條 關連人士的定義並不包括公司旗下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監事。就此而言：「非重大附屬公司」指一家附屬公司，其總資產、盈利及收益相較於集團而言均符合以下條件：(一)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財政年度少於三年，則由該附屬公司註冊或成立日開始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每年均少於10%；或(二)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有關百分比率少於5%。如有關人士與公司旗下兩家或兩家以上的附屬公司有關連，香港聯交所會將該等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合計，以決定它們綜合起來是否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

同時，若出現下列情況，公司的附屬公司則不是關連人士：(一)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或(二)相關附屬公司符合關連人士的定義，純粹因為它是公司旗下另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發行人旗下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過去12個月曾任董事的人士)、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監事等人之聯繫人。

第二節 關連人士的報備

第三十一條 公司證券事務部應制定並不時按需要更新關連人士申報表格式，定期發送並回收關連人士申報表，並督促關連人士在其任職或成為公司主要股東後立即向公司證券事務部報告有關情況。

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依據H股上市規則的測試方式區分關連交易的類別，並在簽訂協議時遵守(或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第三節 關連交易的範圍

第三十三條 就H股上市規則而言，關連交易是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所進行的任何交易。「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而有關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續性的交易。交易包括以下類別：

(一) 上市發行人集團購入或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

- (二) (a) 上市發行人集團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或
- (b) 上市發行人集團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
- (三)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
- (四)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 (五)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 (六) 發行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證券，包括包銷或分包銷證券發行；
- (七) 提供、接受或共享服務；或
- (八) 購入或提供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

公司必須就每項關連交易（包括獲豁免的關連交易）簽訂書面協議。

第三十四條 此外，集團向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又或是接受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財務資助，均屬關連交易。就此而言：「共同持有的實體」指一家公司，其股東包括以下人士：（一）集團成員；及（二）任何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該（等）人士可在該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等）人士透過公司持有的任何間接權益。

第三十五條 即使集團向一名非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購入某公司（「目標公司」）的權益，若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屬以下人士屬該主要股東現時是（或擬成為）一名控權人（即指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該主要股東現時是（或因交易而將成為）一名控權人（或建議中的控權人）之聯繫人，該項交易會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第三十六條 如關連交易同時亦屬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公司須同時遵守H股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關於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

第三十七條 根據H股上市規則，上市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包括：(一) 完全豁免，(二) 部分豁免及(三) 無豁免的關連交易；應按下文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二條的規定予以界定。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和無豁免的關連交易統稱為非豁免的關連交易。

第三十八條 完全豁免、部分豁免和無豁免的相關百分比率的計算如下：

- (一) 資產比率 — 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公司的資產總值；
- (二) 盈利比率 — 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除以公司的盈利；
- (三) 收益比率 — 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公司的收益；
- (四) 代價比率 — 有關代價除以公司的市值總額。市值總額為香港交易所日報表所載公司證券於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 (五) 股本比率 — 公司發行作為代價的股份數目，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第三十九條 百分比率的計算應採用以下原則：

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香港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事務處理。公司須遵守適用於該等關連交易在合併後所屬交易類別的關連交易規定。如關連交易屬連串資產收購，而合併計算該等收購或會構成一項反收購行動，該合併計算期將會是24個月。

香港聯交所在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將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一) 該等交易是否為集團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
- (二) 該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集團)的證券或權益；或
- (三) 該等交易會否合共導致集團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

如屬持續關連交易，公司須以上限作為計算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的分子。如有關交易的協議期限超過一年，有關交易將以協議期內最高的上限作為分類基準。

第四十條 下列關連交易屬於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

- (一)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
- (二) 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
- (三) 回購本身或附屬公司證券；
- (四) 董事服務合約和保險 — 董事與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將可獲得全面豁免。此外，集團就集團的董事可能因履行職責而招致的第三者責任，因而為其購買保險及安排續期可獲得全面豁免，但相關保險的形式必須是香港法例及（若購買保險的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在香港境外）該有關公司註冊成立地的法例所容許的；
- (五) 購買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在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以顧客身份向關連人士進行交易作自用用途）；
- (六) 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 (七)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 (八) 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 (九) 滿足特定條件的財務資助 — 公司或集團成員向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定義見H股上市規則）提供的財務資助如符合以下條件將可獲得全面豁免，包括：
 - (1) 有關資助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2) 公司或集團成員所提供的有關資助，符合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該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所直接持有股本權益的比例。任何由公司或集團成員提供的擔保必須為個別擔保（而非共同及個別擔保）。

同時，公司或集團成員從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收取的財務資助如符合以下條件均可獲得全面豁免：

- (1) 有關資助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2) 有關資助並無以公司或集團成員的資產作抵押。
- (十)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不含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及適用於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若按照本制度第三十八條和第三十九條所述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可獲得全面豁免：(1)低於0.1%；(2)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成為關連交易，純粹因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3)低於5%，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亦低於300萬港元。本條不適用於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若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可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1)低於5%；或(2)低於25%，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亦低於1,000萬港元。

第四十一條 下列關連交易屬於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

若按照本制度第三十八條和第三十九條所述的百分比率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可獲得部分豁免：

- (一)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

(二)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25%，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也低於1,000萬港元；

(三) 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若符合以下情況：

(1) 上市公司董事會已批准交易；及(2)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上市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

第四十二條 無豁免的關連交易指不屬於完全豁免和部分豁免的其他關連交易。

第四十三條 持續關連交易是指涉及提供貨物、服務或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持續或經常發生，並預期會維持一段時間。這些交易通常是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除在簽訂協議時需判斷相關交易是否需要申報、公告和股東批准外，尚需持續監控其執行情況及金額是否超出預先制定的年度上限，並於協議條款有重大變更、金額超出年度上限或協議續期時重新遵守H股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四十四條 持續關連交易的書面協議必須載有須付款項的計算基準，計算基準的例子包括：協議各方所產生成本的分攤、所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單位價格、租賃物業的每年租金，或按佔總建築成本的百分比計算的管理費，及須反映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第四十五條 除H股上市規則允許外及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較長的合約期，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限必須固定及不能超過三年。在該等情況下，公司必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協議需要有較長的期限，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第四十六條 每項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一個最高全年金額（以下簡稱「上限」），且公司必須披露其計算基準及除非下文第四節所述的相關豁免適用，獲得股東批准。全年上限必須以確實幣值來表示，而非以公司全年收益的某個百分比來表示。公司在制定上限時必須參照其已發表資料中確定出來的以往交易及數據。如公司以往不曾有該等交易，則須根據合理的假定訂立上限，並披露假設的詳情。如關連交易在中途超逾上限或需要更新協議或大幅修訂協議條款或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應當按照H股上市規則及本制度規定程序重新審議並且需再符合相關H股上市規則要求（如公告及公司股東批准等規定）。

第四十七條 公司必須每年委聘其核數師匯報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須致函公司董事會，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一）並未獲公司董事會批准；（二）若交易涉及由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三）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四）超逾上限。

第四節 關連交易的審議權限與決策程序

第四十八條 完全豁免即豁免申報公告、股東通函、獨立財務意見、獨立股東批准和年度審核等所有要求，無須披露，亦無須事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第四十九條 部分豁免即豁免披露股東通函、無須獨立財務意見和獨立股東批准，只須在公告內及下一次刊發的年報內披露相關細節及事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第五十條 無豁免的關連交易必須公告披露及事先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批准。上市公司須設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及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股東提供對於該關連交易的意見；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應事先通知股東，在該書面通知及股東通函中，須載有該關連交易的細節、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對該關連交易的意見；並在下次刊發的年報內披露關連交易細節。

第五十一條 對於無豁免的關連交易，公司必須（一）成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及（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由在有關交易中並沒佔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必須就以下各項事宜給予公司股東意見：（一）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二）關連交易是否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三）關連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四）如何就關連交易表決。如已成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有關通函須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意見及建議的函件。同時，公司必須委任一名香港聯交所接受的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會根據交易的書面協議給予相關意見。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交易中都佔有重大利益，則不用成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無豁免的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在公司的股東大會股東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的事項與某股東有關聯關係的，該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之日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股東大會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大會會議主持人宣布有關聯關係的股東，並解釋和說明關聯股東與關聯交易事項的關聯關係，如關聯股東對此提出異議，則由公司董事會決定其是否應當迴避；關聯股東無異議或者雖然關聯股東有異議，但是公司董事會決定其應當迴避表決的，大會會議主持人宣布關聯股東迴避，由非關聯股東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關聯股東未就關聯方交易按上述程序進行迴避的，有關該關聯方交易的決議無效，重新表決。

第五十三條 香港聯交所可豁免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規定，而改為接納股東以書面批准，惟須符合下列條件：（一）假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批准該項交易，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有關交易的表決權；及（二）有關交易取得（合共）持有股東大會股東會表決權超過50%的股東或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批准。

第五十四條 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一) 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二)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三)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五十五條 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按照如下原則處理：

- (一) 必須先經公司董事會批准，並在董事會批准後第一工作日開市前在香港聯交所發布公告。公告的處理原則如下：在協定交易條款後按H股上市規則的要求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公告，披露有關資料。公告內容必須清楚反映：(1)董事是否認為有關交易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2)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3)有否任何董事於交易中佔重大利益，以及他們有否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

- (二) 經公司董事會批准並發布公告後，獨立財務顧問須確認該關連交易是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並將該意見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然後須召開單獨會議，確認該關連交易是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上述意見須包括在擬向股東發布的股東通函中。
- (三) 發布公告後15個工作日內，必須將通函的預期定稿送香港聯交所審閱，再將經香港聯交所確認的符合H股上市規則的通函送交股東，通函必須備有

中、英文版本；任何修訂或補充通函及／或提供有關資料應於股東大會股東會舉行前不少於10個工作日內送交股東。

- (四) 將關連交易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在獲得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後方可進行。在該股東大會股東會上，有重大利益關係的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權。有關重大利益關係的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權的陳述須包括在擬向股東發布的股東通函中。「獨立股東」批准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公司須於會議後首個工作日開市前刊登公告，公布投票表決的結果。
- (五) 在關連交易後的首份年度報告及帳目中披露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此之間的關連關係、交易及其目的、對價及條款、關連人士在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第五十六條 非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應遵守如下處理原則：

- (一) 就每項關連交易訂立全年最高限額，並披露該限額的計算基準。
- (二) 與關連人士就每項關連交易簽訂書面協議，協議內容應當反映一般商務條款並列出付款額的計算基準，協議期限應當固定並不得超過三年。協議期限因交易性質必須超過三年的，需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確認意見，並根據本制度規定重新履行審議程序。
- (三) 必須按照H股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並按照公司內部的有關授權審議。
- (四) 遵循H股上市規則關於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核的有關規定。
- (五) 如公司訂立了一項涉及持續交易的協議，其後該等交易卻（不論因任何原因，例如其中一交易方變為公司的董事）變成持續關連交易，則公司必須在其得知悉該等任何修改或更新，並公司必須就此等修改或更新發生後生效

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全面遵守H股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六) 如持續性關連交易如超出本來規定上限或條款出現重大更新或修訂，公司必須重新遵守本辦法規定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程序。

第五節 非豁免的關連交易的披露

第五十七條 公司必須在協議關連交易的條款後盡快公布有關交易。如關連交易其後被終止、其條款有重大修訂，又或完成日期出現嚴重延誤，公司必須盡快公布該等事宜。公司亦須遵守H股上市規則所有其他適用的條文。

第五十八條 如集團向關連人士購入一家公司或一項業務，而該關連人士就該公司或業務的盈利或資產淨值或其他有關財務表現的事項作出保證。公司必須刊發公告披露就保證條款所作的任何及後修改和修改的原因，以及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認為該等修改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如實際表現未能符合保證）刊發公告披露以下事宜：（一）不足之數額，以及根據保證所載，對交易代價所作的任何調整或其他後果；（二）關連人士是否已履行其保證責任；（三）集團有否行使其任何選擇權，將該公司或業務售回予關連人士，或行使保證條款下的其他權利，以及其作該等決定的理由；及（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以下事宜給予的意見，包括關連人士是否已履行其責任及集團有否行使上述所載的任何選擇權或權利之決定，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第五十九條 H股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公告須需披露的資料包括：

- （一）交易各方及各方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主要業務概述；
- （二）交易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以及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所佔的利益；

- (三) 如交易毋須經股東表決批准，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以上**第五十一條**所述事宜提出的意見；
- (四) 如屬持續關連交易，須載列需繳付款項的計算基準及交易的上限金額。若毋須刊發通函，公司亦須披露如何釐定及計算上限，包括有關假設及作為上限計算基準的以往交易金額；
- (五) 如交易涉及集團向關連人士購買資產，須載列關連人士最初購買有關資產的成本；
- (六) 如公告載有關於集團或一家屬於(或將成為)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公司之盈利預測，須提供H股上市規則對於含有盈利預測的公告所規定的信息；
- (七) 如交易是(或將會)經由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須披露該等給予批准的股東之詳細資料(包括股東的姓名及各自持有的公司證券數目)以及該等股東之間的關係；及
- (八) 如須刊發通函，須披露預期發送通函的日期；如有關日期超過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則亦須披露延遲發送通函的原因。

第六十條如須刊發通函，公司必須在：(一)(如關連交易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批准)公司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的同時或之前；或(二)(如毋須舉行股東大會股東會)於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之內向股東發送通函。如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去編製通函，則可申請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第六十一條 H股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通函須需披露的資料包括：

- (一) 在有關交易的公告中披露的資料；
- (二) 交易中各方及各方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主要業務概述；
- (三) 關連人士的姓名／名稱、其與任何控權人之間的關係，以及該控權人的姓名／名稱及職銜；

- (四) 如交易是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則須列明公司如何釐定及計算上限金額，包括假設以及作為上限計算基準的以往交易金額；
- (五) 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
- (六) 如交易涉及收購或出售任何物業權益，物業估值及資料；及
- (七) 說明是否有任何董事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如有，他們有否在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等。

第六十二條 公司必須按H股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年報內披露於財政年度內進行的關連交易，包括交易日期，交易各方以及彼此之間關連關係的描述，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及總代價及條款等的相關披露。

第四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制度，報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六十四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單位負責解釋及修訂。

第六十五條 本制度自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執行。本制度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方案，提請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批准，自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本頁其餘部分特意留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規範公司擔保行為，控制公司經營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含全資子公司，「子公司」)的擔保。本制度所稱「公司及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第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和董事會是對外擔保的決策機構，公司一切對外擔保行為，須按程序經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董事會批准。

未經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董事會的批准，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

第二章 對外擔保的審批權限

第四條 公司下列提供擔保行為(含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六)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 (八) 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 (九) 按《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要求計算有關對外擔保是否屬於規定下的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前款第(四)、(五)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本條第一款第(一)、(二)、(三)、(六)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公司在十二個月內發生的對外擔保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條的規定，已按相關規定履行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五條 本制度第四條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

第三章 對外擔保申請的受理及審核程序

第六條 公司對外擔保申請由財務部門統一負責受理，被擔保人應當至少提前5個工作日向財務部門提交擔保申請書及附件，擔保申請書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被擔保人的基本情況；
- （二）擔保的主債務情況說明；
- （三）擔保類型及擔保期限；
- （四）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
- （五）被擔保人對於擔保債務的還款計劃及來源的說明；
- （六）反擔保方案。

第七條 被擔保人提交擔保申請書的同時還應附上與擔保相關的資料，應當包括：

- （一）被擔保人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
- （二）被擔保人最近經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財務報表；
- （三）擔保的主債務合同；
- （四）債權人提供的擔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被擔保人不存在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的說明；
- （六）財務部門認為必需提交的其他資料。

第八條 財務部門在受理被擔保人的申請後應及時對被擔保人的資信狀況進行調查並對向其提供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將由財務總監簽署的書面報告連同擔保申請書及附件的複印件送交證券事務部。

第九條 法律合規部應當在收到財務部門的書面報告及擔保申請相關資料的3個工作日內進行合規性覆核並反饋意見。

第十條 證券事務部門應當在擔保申請通過其合規性覆核之後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組織履行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審批程序。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審核被擔保人的擔保申請時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董事會在必要時可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決策的依據。

第十二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盡可能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謹慎判斷反擔保提供方的實際擔保能力和反擔保的可執行性。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時，與該擔保事項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或股東應迴避表決。

第十四條 證券事務部應當詳細記錄董事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擔保事項的討論及表決情況並應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的義務。

第四章 擔保合同及反擔保合同的訂立

第十五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或接受反擔保時，應當訂立書面合同（含擔保函，下同）。

第十六條 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應當由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的代理人簽字，其他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簽訂對外擔保合同。

未經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任何人不得代表公司簽訂對外擔保合同。

第十七條 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的內容應當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主要條款明確且無歧義。

第十八條 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中應當至少明確規定下列條款：

- (一) 被擔保的債權種類、金額；
- (二) 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限；
- (三) 擔保方式、擔保金額、擔保範圍、擔保期限；
- (四) 各方的權利、義務和違約責任；
- (五) 適用法律和解決爭議的辦法；
- (六) 各方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九條 公司在對外擔保（如抵押、質押）或接受反擔保時，由公司財務部門會同公司法律合規部妥善辦理有關法律手續，特別是接受反擔保時必須及時向政府有關主管部門辦理抵押或質押的登記手續。

第二十條 公司應妥善管理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及相關原始資料，及時進行清理檢查，並定期與銀行等相關機構進行核對，保證存檔資料的完整、準確、有效，關注擔保的時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過程中，一旦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程序批准的異常合同，應及時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相關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五章 擔保的日常管理和風險控制

第二十一條 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擔保事項的登記、註銷以及日常管理。

財務部門應設置台賬，如實、準確、完整地記錄對外擔保情況。公司提供擔保的債務到期前，財務部門應積極督促被擔保人按時清償債務。

財務部門應當妥善保存管理所有與公司對外擔保事項相關的文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擔保申請書及其附件，財務部門、法律合規部、董事會秘書及公司其他部門的審核意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決議、經簽署的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抵押或質押登記證明文件等），財務部門應按季度填報公司對外擔保情況表並呈報公司董事會，同時抄送公司經理以及董事會秘書。

被擔保債務到期後如需展期並需繼續由公司提供擔保的，應當視為新的對外擔保，必須按照本制度規定的程序履行擔保審批手續。

第二十二條 公司指派財務部門專人持續關注被擔保人的情況，收集被擔保人最近一期的財務資料和審計報告，定期分析其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關注其生產經營、資產負債、對外擔保以及分立合併、法定代表人變化等情況，建立相關財務檔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如發現被擔保人經營狀況嚴重惡化或發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項的，有關責任人應及時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應採取有效措施，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三條 對外擔保的債務到期後，公司應督促被擔保人在限定時間內履行償債義務。如被擔保人逾期未清償債務的，或者發生被擔保人破產、解散、清算、債權人主張由擔保人承擔擔保責任等情況的，公司應及時了解被擔保人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償債情況，依法披露相關信息，並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和啟動追償程序。

第六章 擔保信息的披露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規定，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必須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上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上述數額分別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等。

第二十六條 子公司應在其董事會或股東會做出決議後及時通知公司董事會秘書履行有關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按規定如實向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註冊會計師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第二十八條 對於已披露的擔保事項，公司應當在出現以下情形之一時及時披露：

- (一) 被擔保人於債務到期後十五個交易日內未履行還款義務的；
- (二) 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及其他嚴重影響還款能力情形的。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在擔保信息尚未公開披露前將該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

任何知悉公司擔保信息的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直至該等信息依法定程序予以公開披露之日止，否則應承擔由此引致的法律責任。

第七章 責任人的責任

第三十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應嚴格按照本制度執行。對違反本制度相關規定的，董事會視公司的損失、風險的大小、情節的輕重決定給予有過錯的責任人相應的處分。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未按本制度規定程序擅自越權簽訂擔保合同，應當追究當事人責任。

第三十二條 公司經辦部門人員或其他責任人違反法律規定或本制度規定，無視風險擅自提供擔保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經辦部門人員或其他責任人怠於行使其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視情節輕重給予經濟處罰或處分。

第三十三條 法律規定保證人無須承擔的責任，公司經辦部門人員或其他責任人擅自決定而使公司承擔責任造成損失的，公司給予其行政處分並要求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公司對外擔保實行統一管理原則，子公司對外擔保適用本制度的相關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執行。

本制度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為準。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本頁其餘部分特意留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結構，規範公司運作，更好的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本制度」)。

第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系指不在公司擔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三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34名。如果《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發生變更，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或至少三位(以較高者為準)，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財務專業人士。

公司應當在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財務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公司根據需要在董事會中設置提名、薪酬與考核、戰略專門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

第二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

第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深圳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中「附屬企業」是指受相關主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業務往來」是指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任職」是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五條 擔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以下任職條件：

- (一) 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三章中有關獨立性的要求），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備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四)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規定的其他條件。

在評估前款所述《上市規則》第三章中有關獨立性的要求時，香港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各項因素，但每項因素均不一定產生定論，只是假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

- (一) 該董事曾從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上市發行人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上市發行人任何證券權益。然而，在不抵觸《上市規則》條件下，如該董事從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但不是從核心關連人士）收取股份或證券權益，是作為其董事袍金的一部分，又或是按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設定的股份計劃而收取，則該董事仍會被視為獨立董事；
- (二) 該董事是或曾是當時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兩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或曾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
 - 甲、 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
或
 - 乙、 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兩年內，該等曾是上市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曾是上市發行人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 (三) 該董事現時或在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於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與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上市發行人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 (四) 該董事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 (五) 該董事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¹；
- (六) 該董事當時是（或於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上市發行人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行政人員」包括公司內任何擔任管理職責的人士以及出任公司秘書一職者；及
- (七) 該董事在財政上倚賴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上市發行人的核心關連人士。

第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含本公司）、最多在六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及最多七家位處任何交易所上市公司（含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第三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連選可連任，但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一~~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¹ 就《上市規則》第3.13(6)條而言，任何與上市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以及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子女及繼子女、父母及繼父母、兄弟姊妹以及繼兄弟姊妹，皆視為與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在某些情況下，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以下親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亦可能會被視為與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同樣的關連關係。在這些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將要向本交易所提供一切有關信息數據，讓香港聯交所得以作出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在發布召開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時，應當按法律及其他適用於公司的規則要求以適當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聲明、候選人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表、《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B.3.4條所要求的資料等）。

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第八條 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除應當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相關要求外，還應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備註冊會計師資格；
- （二）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
- （三）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五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第九條 公司應當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前，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候選人履歷表》等相關材料，披露相關聲明與承諾和提名委員會的審查意見，並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公司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不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條件或者獨立性要求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可以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職條件和獨立性提出異議，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應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如已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取消該提案。

第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第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確不能親自出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所持同意、反對或棄權的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第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後盡快（至遲於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符合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四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第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對《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公正地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若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當提出辭職。

第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第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持續關注《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股東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十九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即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全文同）。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人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會議通知由召集人在會議召開前3日通過電子郵件或短信、電話等方式通知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通知應包括會議召開日期、地點、會議召開方式、擬審議事項和發出通知的日期等。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通知時限可不受上述限制。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由半數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或委託出席方可舉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解除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如有需要，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議題涉及的相關人員可以列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但該等列席人員對會議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獨立董事專門會議進行表決時，既可採取記名投票表決方式，也可採取舉手表決、通訊表決或其他表決方式。

本制度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九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作出決議／審查意見需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二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所發表的意見應當明確、清晰，且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 （一）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
- （二）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
- （三）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 （四）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包括同意意見、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第二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出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與審議。

第二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

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當健全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及互動機制，以便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股東聯繫、促進建設性的互動及了解股東對影響公司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公司的管治及企業策略的表現）有何看法。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公司核實。

第二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 （二）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 (三) 對《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所列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 (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 (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時披露。

第三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可以提供相關培訓服務。

第三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依法履行董事義務，充分了解公司經營運作情況和董事會議題內容，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護。

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積極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

深圳證券交易所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布通信地址或者電子信箱與投資者進行交流，接受投資者諮詢、投訴，主動調查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的情況，並將調查結果及時回覆投資者。

第三十二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 (一) 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
- (二) 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的；
- (三) 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
- (四) 對公司或者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 (五) 嚴重妨礙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職保障

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公司證券事務部、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保障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

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第三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者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承擔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專業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費用。

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的津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第六章 其他

第三十九條 公司可以根據實際需要建立必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四十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之日起實施，本制度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方案，提請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批准，自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第四十一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國家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執行。

本制度與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

第四十二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四十三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頁其餘部分特意留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對外投資行為，提高投資效益，合理規避投資所帶來的風險，有效、合理地使用資金，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投資，是指公司為獲取未來收益而將一定數量的貨幣資金、股權、以及經評估後的實物或無形資產作價出資，對外進行各種形式的投資活動(設立或者增資全資子公司除外)。

第三條 按照投資期限的長短，公司對外投資分為短期投資和長期投資。短期投資主要指公司購入的能隨時變現且持有時間不超過一年(含一年)的投資；長期投資主要指投資期限超過一年，不能隨時變現或不準備變現的各種投資。公司對外投資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一) 對子公司、合營企業、聯營企業、合作項目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類型：

1. 公司獨立興辦的企業或獨立出資的經營項目；
2. 公司出資與其他境內(外)獨立法人實體、自然人成立合資、合作公司或開發項目；
3. 參股其他境內(外)獨立法人實體；
4. 經營資產出租、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

(二) 投資交易性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等，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各種股票、債券、基金、分紅型保險等。

(三) 進行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

第四條 投資管理應遵循的基本原則：符合公司發展戰略，合理配置企業資源，促進要素優化組合，創造良好經濟效益。

第五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其所屬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的一切對外投資行為。

第六條 公司指定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重大投資項目的可行性、投資風險、投資回報等事宜進行專門研究和評估，監督重大投資項目的執行進展，如發現投資項目出現異常情況，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告。

第二章 對外投資的審批權限

第七條 公司對外投資實行專業管理和逐級審批制度。

第八條 公司對外投資的審批應嚴格按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經理工作細則》及本制度等規定的權限履行審批程序。

第九條 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事宜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 （一）對外投資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二）對外投資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三）對外投資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四）對外投資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五) 對外投資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六) 按《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要求計算有關投資交易屬於規定下的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公司發生的交易僅達到本條第一款第(三)項或第(五)項標準，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每股收益的絕對值低於0.05元的，可免於履行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程序。

第十條 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事宜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 (六) 按《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要求計算有關投資交易屬於規定下的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第十一條 董事會授權經理在董事會閉會期間決定公司下列對外投資事宜：

- (一) 對外投資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
- (二) 對外投資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低於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10%，或者絕對金額不超過1,000萬元的；
- (三) 對外投資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低於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或者絕對金額不超過100萬元的；
- (四) 對外投資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或者絕對金額不超過1,000萬元的；
- (五) 對外投資交易產生的利潤低於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或者絕對金額不超過100萬元的。
- (六) 按《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要求計算有關投資交易屬於規定下的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對外投資事項雖在經理對外投資決策權限範圍內，但如公司需就有關投資交易發出公告或經理認為該對外投資事項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經理可將該對外投資事項提交董事會集體決策。

公司進行證券投資、委託理財或進行以股票、利率、匯率和商品為基礎的期貨、期權、權證等衍生產品投資事項應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批准，不得將委託理財審批權授予他人行使。

第十二條 若對外投資事項構成關聯／關連交易，應按照關聯／關連交易的決策權限執行。

第十三條 公司進行委託理財的，應選擇資信狀況、財務狀況良好，無不良誠信記錄及盈利能力強的合格專業理財機構作為受託方，並與受託方簽訂書面合同，明確委託理財的金額、期限、投資品種、雙方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等。公司董事會應指派專人跟蹤委託理財資金的進展及安全狀況，出現異常情況時應要求其及時報告，以便董事會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回收資金，避免或減少公司損失。

第三章 對外投資的組織管理機構

第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為公司對外投資的決策機構，各自在其權限範圍內，對公司的對外投資作出決策。除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另有規定外，其他任何部門和個人無權作出對外投資的決定。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定期了解重大投資項目的執行進展和投資效益情況，如出現未按計劃投資、未能實現項目預期收益、投資發生損失等情況，公司董事會應查明原因，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為董事會負責對外投資的專門委員會，負責統籌、協調和組織對外投資項目的分析和研究，為決策提供建議。

第十七條 公司經理為對外投資實施的主要負責人，負責對新的投資項目進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評估，提出投資建議等，並應及時向董事會匯報投資進展情況，以利於董事會及股東大會股東會及時對投資作出決策。

第十八條 公司有關歸口管理部門為投資項目承辦單位，具體負責投資項目的信息收集、項目建議書以及可行性研究報告的編製、項目申報立項、項目實施過程中的監督、協調以及項目實施完成後評價工作。

第十九條 公司財務部為對外投資的日常財務管理部門。公司對外投資項目確定後，由財務部負責籌措資金，協同相關方面辦理出資手續、工商登記、稅務登記、銀行開戶等相關手續工作，並執行嚴格的借款、審批和付款手續。

第二十條 對專業性很強或較大型投資項目，其前期工作應組成專門項目可行性調研小組來完成。

第二十一條 經理應對項目計劃或分析報告進行審核評估，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決定組織實施或報董事會／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實施。

第四章 對外投資的決策管理

第一節 對子公司、合營企業、聯營企業及合作項目的投資

第二十二條 歸口管理部門協同財務部對投資項目進行初步評估，提出投資建議，報經理初審。

第二十三條 初審通過後，歸口管理部門按項目投資建議書，負責對其進行調研、論證，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及有關合作意向書等文件（「投資計劃」），送交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經理和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對投資計劃審核通過後交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負責將投資計劃按審批權限履行審批程序。投資計劃按相關權限及程序獲得批准後方可實施。

第二十五條 已批准實施的對外投資項目，應由投資審批機構授權公司相關部門負責具體實施。對外投資項目一經批准，一律不得隨意增加投資，如確需增加投資，必須重報投資意向書和投資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等投資計劃資料，並按增加投資後的累計投資額報相應審批機構審批。

第二十六條 公司經理及經營管理層負責監督項目的運作及其經營管理。

第二十七條 公司財務部負責協同歸口管理部門和人員，按投資合同或協議規定投入現金、實物或無形資產。投入實物必須辦理實物交接手續。

第二十八條 對於重大投資項目可聘請專家或中介機構進行專業論證。

第二十九條 公司經理根據公司所確定的投資項目，相應編製實施投資建設開發計劃，對項目實施進行指導、監督與控制，參與投資項目專項審計、終（中）止清算與交接工作，並進行投資評價與總結。

第三十條 投資項目實行季報制，公司財務部對投資項目的進度、投資預算的執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況、經營狀況、存在問題和建議等每季度匯制報表，及時向經理報告。經理應在每季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投資項目的進度、投資預算的執行和使

用、合作各方情況、經營狀況、存在問題和建議等及時向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報告。項目在投資建設執行過程中，可根據實施情況的變化合理調整投資預算，投資預算的調整需經原投資審批機構批准。

第三十一條 公司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審計部、財務部應依據其職責對投資項目進行監督，對違規行為及時提出糾正意見，對重大問題提出專項報告，提請項目投資審批機構討論處理。

第三十二條 建立健全投資項目檔案管理制度，自項目預選到項目竣工移交（含項目中止）的檔案資料，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整理歸檔。

第二節 證券投資、委託理財及衍生產品投資

第三十三條 公司證券投資、委託理財及衍生產品投資的決策程序為：

- （一）公司歸口管理部門負責預選投資機會和投資對象，根據投資對象的贏利能力編製投資計劃；
- （二）公司財務部負責提供公司資金流量狀況；
- （三）投資計劃按審批權限履行審批程序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財務部負責按照投資類別、數量、單價、應計利息、購進日期等及時登記入賬，並進行相關賬務處理。

第三十五條 公司涉及證券投資的，必須執行由經理辦公會和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參加的聯合控制制度，並且至少要由兩名以上人員共同操作，且證券投資操作人員與資金、財務管理人員分離，相互制約，不得一人單獨接觸投資資產，對任何的投資資產的存入或取出，必須由相互制約的兩人聯名簽字。

第三十六條 公司購入的有價證券必須在購入的當日記入公司名下。

第三十七條 公司財務部負責定期核對證券投資資金的使用及結存情況。應將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時入賬。

第五章 對外投資的轉讓與收回

第三十八條 出現或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經公司原審批機構審議批准，公司可以收回對外投資：

- (一) 按照公司章程規定，該投資項目(企業)經營期滿；
- (二) 由於投資項目(企業)經營不善，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依法實施破產；
- (三) 由於發生不可抗力而使項目(企業)無法繼續經營；
- (四) 合同規定投資終止的其他情況出現或發生時。

第三十九條 發生或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經公司原審批機構審議批准，公司可以轉讓對外投資：

- (一) 投資項目已經明顯有悖於公司經營方向的；
- (二) 投資項目出現連續虧損且扭虧無望沒有市場前景的；
- (三) 由於自身經營資金不足急需補充資金時；
- (四) 本公司認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條 投資轉讓應嚴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關轉讓投資規定辦理。處置對外投資的行為必須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四十一條 批准處置對外投資的程序與權限與批准實施對外投資的權限相同。

第四十二條 財務部負責做好投資收回和轉讓的資產評估工作，防止公司資產的流失。

第六章 對外投資的人事管理

第四十三條 公司對外投資組建合作、合資公司，應對新建公司派出經其法定程序選舉產生的董事、監事，參與和監督影響新建公司的運營決策。公司對外投資合作項目，應對合作項目派出項目經理或公司代表，參與合作項目的經營與管理。

第四十四條 對於對外投資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應派出經其法定程序選舉產生的董事，並派出相應的經營管理人員（包括財務總監），對控股子公司的運營、決策起重要作用。

第四十五條 派出人員應按照《公司法》、《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和被投資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切實履行職責，在新建公司及合作項目的經營管理活動中維護公司利益，實現公司投資的保值、增值。

公司委派出任投資單位董事的有關人員，應注意通過參加董事會會議等形式，獲取更多的投資單位的信息，應及時向公司匯報投資情況。

第七章 對外投資的財務管理及審計

第四十六條 公司財務部應對公司的對外投資活動進行全面完整的財務記錄，進行詳盡的會計核算，按每個投資項目分別建立明細賬簿，詳盡記錄相關資料。對外投資的會計核算方法應符合會計準則和會計制度的規定。

第四十七條 對外投資的財務管理由公司財務部負責，財務部根據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報告，以便對被投資單位的財務狀況進行分析，維護公司的權益，確保公司利益不受損害。

第四十八條 公司審計部每季度應對公司的投資項目進行全面檢查。對分子公司進行定期或專項審計。公司審計部應將審計重要對外投資列入年度內控工作計劃，並作為內控檢查和評估工作的重點。

第四十九條 公司子公司的會計核算方法和財務管理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等應遵循公司會計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條 公司子公司應每月向公司財務部報送財務會計報表，並按照公司編製合併報表的要求，及時報送會計報表和提供會計資料。

第五十一條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對其任職公司財務狀況的真實性、合法性進行監督。

第五十二條 對公司所有的投資資產，應由內部審計人員或不參與投資業務的其他人員進行定期盤點或與委託保管機構進行核對，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所擁有，並將盤點記錄與賬面記錄相互核對以確認一致性。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進行投資時，應遵守國家法律、法規、應適用的規範性文件、本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第五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本制度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

第五十五條 本制度解釋權屬公司董事會。

第五十六條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提請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頁其餘部分特意留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及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募集資金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切實保護投資者利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在境內通過發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及其衍生品種，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境外上市外資股募集資金的使用管理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進行充分論證，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四條 公司應當建立並完善募集資金存儲、使用、變更、監督和責任追究的制度，明確募集資金使用的分級審批權限、決策程序、風險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保證募集資金項目的正常進行。

第五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六條 保薦機構在持續督導期間應當對公司募集資金管理事項履行保薦職責，按照《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3號——保薦業務》及相關規定進行公司募集資金管理的持續督導工作。

第二章 募集資金專戶存儲

第七條 公司應當審慎選擇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專戶**」），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戶集中管理和使用，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二次以上融資的，應當分別設置募集資金專戶。

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超募資金**」）也應當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

第八條 公司應當至遲於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協議**」）。協議簽訂後，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資金。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專戶；
- （二）募集資金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存放金額；
- （三）公司一次或者十二個月內累計從專戶中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或者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及商業銀行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 （四）商業銀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 （五）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專戶資料；
- （六）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
- （七）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

(八) 商業銀行三次未及時向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對賬單或者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

公司應當在全部協議簽訂後及時公告協議主要內容。

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應當由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控股子公司、商業銀行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共同簽署三方監管協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應當視為共同一方。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及時公告。

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

第九條 公司應當審慎使用募集資金，保證募集資金的使用與招股說明書或者募集說明書的承諾一致，不得擅自隨意改變募集資金投向用途，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用途。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第十條 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公司主營業務，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不得用於開展委託理財（現金管理除外）、委託貸款等財務性投資以及證券投資、衍生品投資等高風險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公司不得將募集資金用於質押或者其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投資。

第十一條 公司應當確保募集資金使用的真實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資金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佔用或者挪用，並採取有效措施避免關聯人利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十二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

- (一)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 (二) 募集資金到賬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
- (三) 超過最近一次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 (四)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情形的，應當及時披露。公司應當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報告期內重新論證的具體情況，需要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

第十三條 公司將募集資金用作以下事項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監事會以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

- (一) 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有籌資金；
- (二)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 (三)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臨時補充流動資金；
- (四) 改變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 (五) 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
- (六) 調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計劃進度；
- (七) 使用節餘募集資金；
- (八) 使用超募資金。

公司變更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使用超募資金，以及使用節餘募集資金達到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標準的，還應當經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十四條 公司單個或者全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將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額低於500萬元且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豁免履行本制度第十三條規定的程序，其使用情況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達到或者超過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10%且高於1,000萬元的，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十五條 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的，原則上應當在募集資金轉入專戶後六個月內實施置換應當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鑑證報告。公司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六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原則上應當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員薪酬、購買境外產品設備等事項中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確有困難的，可以在以自籌資金支付後六個月內實施置換。

公司已在發行申請文件中披露擬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且預先投入金額確定的，應當在置換實施前對外公告。

第十六條 公司可以對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現金管理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戶或者公開披露的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通過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現金管理的，該賬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實施現金管理其投資產品的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並滿足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要求，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現金管理產品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一）屬於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產品，不得為非保本型；

(二) 流動性好，產品期限不超過十二個月；

(三) 現金管理產品不得質押。

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第十七條 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下列信息：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及時公告下列內容：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資金到賬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閒置的情況及原因，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三) 現金管理投資產品的發行主體、類型、投資範圍、期限、額度、收益分配方式、預計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會對投資產品的安全性及流動性的具體分析與說明；

(四) 監事會以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公司應當在發現現金管理投資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重大風險情形時，及時對外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第十八條 公司可將暫時閒置募集資金臨時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單次臨時補充流動資金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二個月。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實施，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活動，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並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者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 (二) 已歸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
- (三) 單次臨時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 (四) 不得將閒置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用於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

第十九條 公司用暫時閒置募集資金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資金到賬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閒置的情況及原因；
- (三) 導致流動資金不足的原因、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金額及期限；
-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預計節約財務費用的金額、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五) ~~監事會以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 (六) 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當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兩個交易日內公告。公司預計無法按期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的，應當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公告，公告內容應當包括資金去向、無法歸還的原因、繼續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二十條 公司超募資金達到或者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公司應當根據公司的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超募資金應當用於

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回購本公司股份並依法註銷。公司應當至遲於同一批次的募投項目整體結項時明確超募資金的具體使用計劃，並按計劃投入使用。

公司使用超募資金投資在建項目及新項目的，應當充分披露相關項目的建設方案、投資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資周期及回報率等信息，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還應當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科學、審慎地進行項目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使用計劃公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募集資金基本情況，包括募集資金到賬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的金額、已投入的項目名稱及金額、累計已計劃的金額及實際使用金額；
- (二) 計劃投入的項目介紹，包括各項目的基本情況、是否涉及關聯交易、可行性分析、經濟效益分析、投資進度計劃、項目已經取得或者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及風險提示（如適用）；
- (三)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關於超募資金使用計劃合理性、合規性和必要性的獨立意見。

計劃單次使用超募資金金額達到5,000萬元且達到超募資金總額的10%以上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一條 公司使用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說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將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公司應當在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說明超募資金使用情況及下一年度使用計劃。超募資金償還銀行貸款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且應當符合以下要求：

- (一)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貸款的金額，每十二個月內累計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
- (二) 公司在補充流動資金後十二個月內不得進行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及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公司應當在公告中對此作出明確承諾。

第四章 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第二十二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其他公開發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改變招股說明書或者其他公開發行募集文件所列資金用途的，除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條**的規定履行審批程序外，還需經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改變視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 (一) 取消或者終止原募集資金項目，實施新項目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 (二) 改變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之間變更的除外）；
- (三)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
- (四)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項規定情形的，保薦機構應當結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資金相關文件，具體說明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發生變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薦意見的合理性。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臨時補充流動資金以及使用超募資金，超過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程序確定的額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嚴重的，視為擅自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科學、審慎地選擇新的投資項目，對新的投資項目進行可行性分析，確保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夠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條 公司擬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變更為合資經營的方式實施的，應當在充分了解合資方基本情況的基礎上，慎重考慮合資的必要性，並且公司應當控股，確保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公告，說明改變情況、原因、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造成的影響以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第五章 募集資金管理與監督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公司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和使用情況，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並與定期報告同時披露，直至募集資金使用完畢且報告期內不存在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解釋具體原因。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年度實際使用募集資金與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當年預計使用金額差異超過30%的，公司應當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並在募集資金存

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和定期報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資金年度投資計劃、目前實際投資進度、調整後預計分年度投資計劃以及投資計劃變化的原因等。

公司應當配合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持續督導工作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工作，及時提供或者向銀行申請提供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相關的必要資料。

第二十八條 公司當年存在募集資金運用的，應當在進行年度審計的同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實際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金額、實際投入時間和項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專項審核，並對董事會出具的專項報告是否已經按照本制度及相關格式要求編製以及是否如實反映了年度募集資金實際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進行合理鑑證，提出鑑證結論。公司應當在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中披露鑑證結論。

鑑證結論為「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者「無法提出結論」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就鑑證報告中註冊會計師提出該結論的理由進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第二十九條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至少每半年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檢查。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披露。公司應當在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中披露專項核查結論。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者「無法提出結論」鑑證結論的，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還應當在其核查報告中認真分析會計師事務所提出上述鑑證結論的原因，並提出明確的核查意見。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現公司、商業銀行未按約定履行三方協議的，或者在對公司進行現場檢查時發現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重大違規情形或者重大風險的，應當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公司應確保該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本制度。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法律、法規、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本制度如與法律、法規、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觸，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之日起實施，修改由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本頁其餘部分特意留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人治理，保證公司所有股東充分行使權利，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治理文件等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本實施細則所指累積投票制，是指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時採用的一種投票方式。即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股東所持的每一有效表決權股份擁有與該次股東大會股東會應選董事或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擁有的投票權等於該股東持有股份數與應選董事或監事總人數的乘積。股東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權集中投票選舉一位候選董事或監事，也可以將投票權分散行使、投票給數位候選董事或監事，最後按得票多少依次決定當選董事或監事。

第三條 本實施細則所稱「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實施細則所稱「監事」特指由股東單位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不適用於本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

第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或更換兩名以上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僅選舉或更換一名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時，不適用累積投票制。

第五條 公司通過累積投票制選舉產生的董事、監事，其任期不實施交錯任期制，即屆中因缺額而補選的董事、監事任期為本屆剩餘任職期限，不跨屆任職。

第六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以及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董事和監事人數及結構應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七條 採用累積投票制時，股東大會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股東大會主持人應明確告知與會股東對候選董事或監事實行累積投票方式，董事會、監事會必須置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董事會秘書應對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做出說明和解釋。

第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執行董事及監事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方式：

- (一)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二) 選舉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三) 選舉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執行董事候選人。
- (四) 選舉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應選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監事候選人。

第九條 累積投票制的票數按照如下方法確定：

- (一) 每位股東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事人數之積，即為該股東本次累積表決票數；
- (二) 股東大會股東會進行多輪選舉時，應根據每輪選舉應當選舉董事或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累積表決票；
- (三)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每輪累積投票表決前，宣布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任何股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監事、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監票人或見證律師對宣布結果有異議時，應立即進行核對。

第十條 股東投票時，應遵循如下投票方式：

- (一) 股東投票時，在其選舉的每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表決欄中，註明其投向該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累積表決票數。投票僅投同意票，不投反對票和棄權票；
- (二) 所有股東均有權按照自己的意願（代理人應遵守委託人授權書指示），將累積表決票數分別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但所投的候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人數不能超過應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人數，否則該股東所有選票視為棄權；
- (三) 股東對某一名或某幾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按照本細則**第八條**規定集中或分散行使投票權，但投票總數多於其累積表決票數時，該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該項表決；

(四) 股東對某一名或某幾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總數等於或少於其累積表決票數時，該股東投票有效，累積表決票與實際投票數差額部分視為放棄。

第十一條 投票表決完畢後，由現場股東大會股東會計票人、監票人清點票數，由工作人員將現場表決結果上傳網絡投票服務系統進行合併統計，取得現場與網絡投票合併統計結果後，以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形式公告每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合併得票情況。

第十二條 董事或監事當選根據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多少的順序確定其是否被選舉為董事→監事，但當選董事→監事的得票總數應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兩名或兩名以上候選人得票總數相同，且該得票總數在擬當選人中最少，如其全部當選將導致當選人超過應選人數的，該次股東大會股東會應就上述得票總數相同的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按規定程序進行第二輪選舉，第二輪選舉仍未能決定當選者時，則應在下次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另行選舉。

第十四條 若當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少於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且公司所有已當選董事或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二時，則應對未當選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第二輪選舉；經第二輪選舉仍未達到上述要求時，則應在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結束後六十日內再次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對缺額董事或監事進行選舉。

第十五條 本制度自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後方可生效並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執行；本制度如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衝突，按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執行。

第十七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十八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頁其餘部分特意留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程序

以下程序適用於就本公司股東(「股東」)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後擬提名個別人士為董事。該等程序受《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適用之法規及規則所規限：

1. 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六一百一十條，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時，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方式及程序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東，應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且不遲於可以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即股東會召開8日前)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同時公司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就披露有關獲提名董事候選人個人資料，發出公告或補充通函。召集人應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註4}。
2. 書面通知須包括(i)有關提名董事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意願，以及(ii)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被提名人的資料和簡歷須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下的要求。

3. 若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後收到股東遞交上述通知，本公司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日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就披露有關獲提名董事候選人個人資料，發出公告或補充通函。

- 4.3. 本程序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

註：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70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發出後提名董事候選人，發行人須在股東大會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日前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向股東提供包括被提名人數據在內的相關信息。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泰河路6號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補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建議修訂《關聯／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3.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4.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5.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6.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及使用管理制度》。
7. 建議修訂《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8. 建議修訂《股東提名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特別決議案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0.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1.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至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登記。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5年11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家慶先生及萬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harmaron.cn）。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前）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通過網絡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惟不能於線上投票。
- (4)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5)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必須自理。
- (7)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泰河路6號
郵政編碼：100176
電話：86 010-57330087
聯絡人：李承宗
傳真：86 010-57330087